

附件九、新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查核權責單位及項目表

查核項目	權責單位	備註
道路工程、共同管線工程、土石方清運及借(出)土計畫、整地工程、路燈工程	工務局	
雨水下水道工程、污水下水道工程	水利局	
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、停車場工程	交通局	
公園工程、景觀工程	工務局、綠美化環境景觀處	
植栽工程	綠美化環境景觀處	
受保護樹木遷植及保護計畫等	農業局、綠美化環境景觀處	
環保稽核項目(空氣污染、噪音、廢棄物清運計畫)	環保局	
古蹟、歷史建築維護事宜	文化局	
開發區周邊排水、交通聯接及後續公共設施接管維護事宜	各區公所	配合工務局、農業局等單位之公共設施後續委託接管維護事宜，會同查核。
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	勞動檢查處	
路口監視設備	警察局	

註：本表之查核項目或權責單位如有遺漏或變動，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相關權責規定辦理。